6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县级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规划环评审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级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规划环评审查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0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2 月 3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请在系统中上传此声明函，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扫描全能王